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與合資公司中民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 轉讓金湖和萬海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協鑫與中民協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蘇州協鑫已同意轉讓，而中民協鑫已同意受讓金湖和萬海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 185.7 百萬元和 2017 年 5 月份當月實現的淨利潤，人民幣 64.9 百萬元和 2017 年 5 月份當月實現的淨利潤。

由於股權轉讓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轉讓股權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協鑫與中民協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蘇州協鑫已同意轉讓，而中民協鑫已同意受讓金湖和萬海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 185.7 百萬元和 2017 年 5 月份當月實現的淨利潤，人民幣 64.9 百萬元和 2017 年 5 月份當月實現的淨利潤。

###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蘇州協鑫（作為賣方）；及 (2) 中民協鑫（作為買方）

<b>股權轉讓</b>	蘇州協鑫已同意轉讓而中民協鑫已同意受讓金湖和萬海股 權，即金湖和萬海全部已發行股本。
<b>代價</b>	轉讓金湖股權的代價為約人民幣 185.7 百萬元和金湖 2017 年 5 月份當月實現的淨利潤。轉讓萬海股權的代價為約人 民幣 64.9 百萬元和萬海 2017 年 5 月份當月實現的淨利潤。  代價乃由中民協鑫與蘇州協鑫經考慮金湖和萬海各自的財 務狀況（包括資產淨值）公平磋商後厘定。
<b>支付股權轉讓代價條件</b>	在滿足了如下條件之日起的 10 個工作日內，中民協鑫應向 蘇州協鑫全額支付股權轉讓代價到蘇州協鑫在中民協鑫指 定金融機構開立的共管賬戶：  1) 財務盡調、法律盡調及技術盡調初稿均滿足了中民協 鑫方要求；  2) 金湖和萬海與光伏電站項目無關的資產負債清理工作 已經完成或經中民協鑫認可或制定了中民協鑫認可的 清理方案；和  3) 制定了雙方均認可的金湖和萬海人員安置方案。
<b>完成</b>	雙方同意，共管賬戶的資金將按照下述約定提取和使用：  1) 在第三方出具金湖和萬海的技術盡調報告終稿之前， 蘇州協鑫不得提取和使用共管賬戶中的任何資金。  2) 在同時滿足下述條件的情況下，共管賬戶中的資金可 以轉入蘇州協鑫的同名其他賬戶：  a) 由第三方出具的金湖和萬海光伏電站的技術盡調的 最終結論滿足中民協鑫的相關要求。  b)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 登記事項。

- c) 蘇州協鑫按照金湖和萬海股權補充協議要求，在中民協鑫要求的合理時限內向中民協鑫開具相應內容為中民協鑫認可的、無條件和不可撤銷的、期限不少於 12 個月的銀行履約保函。
- d) 完成金湖和萬海補充協議附件要求的資產負債清理方案。

##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之資料

### 蘇州協鑫

蘇州協鑫主要從事光伏電力投資、投資管理與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光伏電力項目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光伏材料和設備的銷售。

### 中民協鑫

中民協鑫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太陽能發電項目的開發、投資、總承包、設計、採購、建造、運營；其他新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總承包、設計、採購、建造、運營相關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中民協鑫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協鑫及中民新能（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32% 及 68% 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民協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金湖

金湖主要從事光伏電站建設運營管理及大、中型光伏並網電站、小型並網電站、離網光伏發電系統、光伏建築一體化的項目諮詢、設計、系統集成、工程總包服務。

### 萬海

萬海主要從事光伏電站項目的投資、建設、管理。

### 金湖財務資料

金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審計賬目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5,783	35,331
除稅後溢利	55,747	35,2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991,697
淨資產	251,638

### 萬海財務資料

萬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審計賬目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	27,004
除稅後溢利	-	27,0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55,261
淨資產	77,004

## 股權轉讓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金湖及萬海將不再入帳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持股 32%的合資公司中民協鑫將持有金湖和萬海的全部股權。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預期本集團將因進行股權轉讓事項產生約人民幣 1,850 萬元一次性盈利。

股權轉讓事項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稅項及交易成本）預期約為人民幣 250 百萬元。本公司擬將約人民幣 240 百萬元用於還債；餘下約人民幣 10 百萬元將用於一般行政開支。

股權轉讓事項的实际財務影響可能会有别于上文所载，並取決于金湖和萬海股權于交割日期的财务状况、调整金额并经审核而定。

## 股權轉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轉讓電站可緩解繼續發展的現金流壓力，預計每年能節省財務費用約人民幣 1,686 萬元，並基於 2016 年已審計報表能把資產負債率降低約 0.4%，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本公司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和富陽新能源科技（南陽）有限公司（「富陽新能源」）達成的光伏發電站項目合作框架協議一樣，本次交易的 130 兆瓦目標項目是本公司 2017 年輕資產運營策略中出表目標的一部分。在與富陽新能源簽訂的合作框架協議中，目標公司採納建設—移交模式，蘇州協鑫在項目完成後提供營運維護服務，收取穩定的管理費用，此為本公司輕資產運營策略的一部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股權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451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且並非以其他方式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金湖」	指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股權轉讓協議」	指蘇州協鑫與中民協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金湖補充協議和萬海補充協議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協鑫」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	指轉讓金湖和萬海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權轉讓事項」	指本公司根據協議轉讓股權

「萬海」	指山東萬海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民協鑫」	指西安中民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協鑫及中民新能（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32% 及 68% 股權
「%」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